杨柳青镇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司法局的大力指导下，杨柳青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结合杨柳青镇工作实际，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工作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杨柳青镇高度重视法制政府建设工作，镇党委、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书记、镇长办公会多次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推进工作的具体措施，指导杨柳青镇开展依法行政工作。为加强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设，杨柳青镇制定了《杨柳青镇党委工作规则》《杨柳青镇党委民主决策制度》《杨柳青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切实规范全镇行政决策行为。

2.加强机关工作人员法律培训。机关工作人员按时完成“天津市干部教育在线”相关学习考试。积极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各级各类法律培训、法律宣传和旁听庭审活动。

3.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认真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杨柳青镇聘请天津市张盈律师事务所的两位律师担任杨柳青镇法律顾问。日常工作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让律师积极参与到杨柳青镇的依法行政工作中来，为杨柳青镇社会经济建设改革发展献计献策。

4.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区司法局要求，对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按要求进行规范管理。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杨柳青镇起草的或者负责实施的以区政府或者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自查摸底，提出了继续保留、修改或废止的意见建议，按时完成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二）确定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积极推进依法行政

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依法界定杨柳青镇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经过确定，杨柳青镇在西青之窗向社会公布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给付、行政审批等“9+X”依法行政相关事项。

（三）加强普法宣传，营造依法行政浓厚氛围

深入开展“七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我镇集中组织开展了以《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安全生产法》《食品安全法》《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天津市绿化条例》《天津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为重点的全镇各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西青电视台、微信公众平台等新媒体、向群众发放告知书和法律宣传手册、现场解答群众咨询等多种形式，加强与市民密切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使法治政府建设深入人心，积极营造依法推进杨柳青镇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浓厚氛围。

二、存在的问题

 （一）全镇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管理人员，在理论学习不够深入，不够系统。理论学习不够积极主动，重业务、轻学习的思想依然存在。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理论的学习不够深入，不够全面，理论联系实际的深度和广度也不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理论指导也不够，在对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学习不深，对法律法规研究不够。

（二）我镇综合执法人员综合素质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目前，我镇综合执法大队编内干部与编外辅助执法人员比例偏低。 编外辅助执法人员多数为年轻同志，且具有大学文化的人员较少，在日常执法工作，特别是我区开展的三年拆违治乱行动中，多数同志难以胜任日趋繁重的行政执法工作，在一些大型整治执法保障活动中，也愈发显得执法力量的薄弱，难以满足目前杨柳青镇城市化建设的需要，且综合执法人员整体素质也有待提高。

（三）制度不健全，法规不完善。杨柳青镇综合执法部门是个年轻的部门，成立也只有短短的四年多的时间，从国家层面没有出台专门的关于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诸如对于违章建筑的处罚方面，只能依据《城乡规划法》，对于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处罚起来没有法律依据，且行使的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均是“借法执法”“借法处罚”，致使很多问题难以解决。

（四）我镇法制机构人员配备严重不足。由于街镇人员编制的限制，在综合执法队伍下沉街镇时，对街镇法制机构的编制明确3人，但现在我镇紧明确一名同志负责全镇法制办工作，且人员还安排至镇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主要监管着综合执法大队的法制室工作），对全镇的依法行政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难以全面掌握。

三、下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杨柳青镇将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和区司法局的工作部署，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信心，继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以行政执法体制综合改革、规范权力运行为重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以及市、区政府有关实施意见，按照“坚持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法治建设要求，全面落实新制定的杨柳青镇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以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和街镇机关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深入推进法制机构建设，充实政府法制工作人员。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加强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强化法制观念，提高依法工作水平。